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https://rsc.shiep.edu.cn/5f/b0/c1705a221104/page.psp>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教师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使我校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密联系学校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提升教师的政治理论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

学习目的与内容

第二条 学习目的。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广大教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学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改革发展上来，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水平，为努力建成能源电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大学而不懈奋斗。

第三条 学习内容。以政治理论学习为主。主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以及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党和政府、学校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学校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科技等方面的知识；国际国内新闻、形势任务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先进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以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等。党员教师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加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史知识、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传统作风和党员现实思想等内容的学习。

学习与形式

第四条 学习形式。坚持学原著与学习辅导材料相结合；坚持学习政治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灵活采用辅导报告、座谈讨论、精读文件、观看

录像、经验交流、参观学习、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提高学习效果。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条 学习时间。各基层党委（总支）应组织教师每周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一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周安排在统一时间，不得随意占用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全校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加强经费保障，将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向各二级单位拨付专项经费支持学习活动开展。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提出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并开展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组织全校性理论辅导报告会、讲座；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

第八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要把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列入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检查落实。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好年度学习计划并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做好考勤工作；每次集中学习应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录参加人员、学习内容、讨论发言等。每学期结束前，要将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九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集中组织学习时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学院和机关部门领导要带头学习，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 联系实际，务求实效。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学以致用原则，紧密联系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功夫，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上下功夫，在运用理论解决现实问题上下功夫，把学习理论同改造思想、武装头脑、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和成长成才紧密结合起来，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学习实效。

第十二条 加强督导考核，形成常态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将基层党委（总支）、机关处级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二级管理核心任务书，作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基层党委（

总支)领导班子在年终考核述职时,要有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内容。把教师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利用校园新闻网、校报、宣传栏以及上电发布、上电教工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及时报道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动态、信息、经验和做法,努力在全校形成比学习、比进步、比工作、比奉献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建立学习档案。及时将学习计划、学习笔记、总结交流、发表的文章等相关资料收集归档,规范管理。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总体负责,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合,各基层党委(总支)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力大学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1年7月12日